关于《灵璧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及起草依据

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的通知》（宿办发〔2021〕1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7号）和县民生工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民政局起草了《灵璧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四个部分。

一是目标任务。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坚持兜底线、救急难，做到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是实施内容。也是重点部分。

对救助对象、救助方式、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备用金制度做了明确规定。

三是保障措施。开展工作中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强资金保障、加强考核监督等。

四是附则。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三、征求意见的情况

本方案制定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服从于我县临时救助工作大局，已就《实施办法》向21家单位征求意见，21家均反馈无意见。《实施办法》拟定后，经过反复调研、讨论、征求意见，不断修正，形成审议稿。